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不會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不會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621,715,51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6,486,862,044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碎股交易安排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進行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已委聘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相關市價提供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拆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借此出售彼等所持拆細股份之碎股或湊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可聯繫柯港澤先生，其聯絡詳情載於擬寄交股東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拆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不保證能為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0,007,474股新股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本公司會於上述調整後另行刊發公佈(如有需要)。

免費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落實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如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該櫃台只可買賣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開放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台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可押後或修改。股份拆細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波幅，因而改善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股份拆細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63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7,474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2,184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3.29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64,5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統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